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30 分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